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威安监发〔2018〕7号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 防渗改造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安监局，国家级开发区安监处：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威政发〔2016〕23号）的要求，2017年年底前我市所有加油站应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以下统称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近期，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行了调度（有关情况详见附件1），全市需改造加油站339家，截至1月8日，已完成改造214家。2017

年 11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 号，见附件 2），对工作进行了再部署。为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做好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安全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改造期间作业现场和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

加油站进行地下油罐防渗设施改造工作，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改造工程安全进行。一是施工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加油站要委托资质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施工，同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并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做好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方可从事相应作业，严禁不符合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改造工程施工作业。二是实施改造期间必须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严禁边施工边经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张贴停业告示，设立安全警戒线，加设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前往车辆进行疏导，确保告知到位。三是在开展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前，应当办理作业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和相关（如监护、监测、监火、采样等）人员应当进行充分的安全交底，作业现场应配备完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仪和氧含量分析仪、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器材等，按有关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和氧含量检测分析，并指派熟悉现场具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监护人进行全过程监护。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安监部门应督促加油站进

一步加强改造期间作业现场和特殊作业环节管理，防范在改造期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强化防渗改造工作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应选择适合的方式进行，不得利用改造机会违规改扩建。按照目前我市加油站在此次防渗改造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以下三种情形处理：

（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条文说明 1.0.2 条“建设规模不变、布局（如罐区位置）不变、功能不变（包括罐容不变、储存油品种类不变）、地址不变”，只进行双层罐体和双层管线更新的，不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可根据原设计图纸实施改造。在实施改造前，加油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改造工程有关内容（改造计划、改造前后罐区储罐数量和容量是否发生变化、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形成书面报告，报所在地安监部门备案。

（二）符合“建设规模不变、布局不变、地址不变”，只调整单罐容积或罐内储存油品种类，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的，不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油站要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或变更设计。在实施改造前，加油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改造工程有关内容（改造计划、改造前后罐区储罐数量和容量是否发生变化、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形成书面报告，报所在地安监部门备案。加油站应委托符合资质要

求的安全评价公司进行重新核查或安全评价，在改造工程完成后1个月内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或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其中，现有《安全评价报告》的剩余有效时间不足6个月的，加油站应委托安全评价公司进行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现有《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剩余有效时间超过6个月的，加油站应委托安全评价公司对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安全设施、监控措施等进行重新核查，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三）加油站建设规模（等级）或罐区位置发生变化等其他情形，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执行。此类建设项目可适用简易程序，加油站应当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前，就安全审查简易程序的适用问题书面征求所在地安监部门的意见，并提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主要工艺技术和装置（设施）、周边环境概况等材料。所在地安监部门受市安监局委托，出具适用简易程序的书面意见，并报市安监局行政审批科备案。加油站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格、取得市安监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建设。

三、强化改造工作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

各区市安监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危险性和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加强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安全监

管，督促和指导辖区内加油站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改造，确保改造期间的安全。要及时掌握加油站改造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对于遇到的实际问题，请及时与市安监局沟通。联系方式：行政审批科，孙阳，5897097；危化品监管科，李薇，5234159。

附件：1.《威海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油站地下有关更新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威油监管办〔2018〕1号）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8〕1860号）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2日



威海市成品油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威油监管办〔2018〕1号

威海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威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2017年底前我市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要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根据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调度情况，全市需改造加油站339家，截至1月8日，已完成改造214家，完成率为63%，其中乳山市、文登区、经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临港区、环翠区完成率分别为71.9%、66.7%、63.6%、60.6%、56%、54.5%、53.3%。

（各区市完成具体情况见附件）。

环保部、工信部、公安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号）要求，对未按期完成改造的加油站，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安全监管部門不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商务（经信）部门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年检。

附件：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进展情况表

威海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威海市经信委代章）

2018年1月9日

抄送：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威海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表

	需改造加油站数量	已完成改造加油站数量	完成率	正在施工加油站数量
全市	339	214	63.1%	13
环翠区	30	16	53.3%	1
文登区	90	60	66.7%	1
荣成市	104	63	60.6%	5
乳山市	57	41	71.9%	2
高区	25	14	56.0%	3
经区	22	14	63.6%	1
临港区	11	6	54.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水体函〔2017〕1860号

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 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经信、消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是，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的工作相对滞后。为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目前，我国加油站埋地油罐大部分为传统单层钢罐，具有双层储油罐或防渗池的加油站仅为11%左右，整体防渗水平较低，一旦泄漏，极易造成地下水污染。据发达国家经验，运行10年以上的单层埋地油罐发生泄漏占比达七成。鉴于我国现有加油站地下单层油罐因老化、腐蚀、生锈、地质变化等因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日

益增加，各地应切实加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省级环境保护、商务等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推进工作方案包括：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切实保障防渗改造期间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确定时间进度，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条件，有效整合相关改造审批程序，采取开通绿色通道等形式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推进工作方案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送环境保护部。

三、强化防渗改造工作主体责任。加油站业主单位作为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更新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以及更新双层管道。改造标准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等实施。加油站改造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期间，加油站业主单位应做好交通通行警示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加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暂停加油服务的，应提前公告，避免影响车辆加油及造成拥堵。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加油站进行防渗改造时，加油站业主单位还应通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四、严格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商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加油站

防渗改造期间的环保、交通通行、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已建成加油站防渗改造情况监管，发现未按期完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不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年检。鼓励企业加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研发。

五、继续实行防渗改造工作进展月调度制度。各级有关部门应及时调度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工作进度，指派专人负责。有关企业应指派专人与相关部门对接。各省级牵头部门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本月防渗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 魏明海

电 话：(010) 66556267、66556269 (传)

邮 箱：wfsyysc@mep.gov.cn



